

涧西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洛涧双随机办〔2021〕17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涧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洛涧政〔2020〕2号）要求，现将洛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



2021年12月17日

洛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洛双随机〔2021〕10号

关于印发《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双随机办〔2020〕1号）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洛政〔2019〕24号）

要求，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了《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附件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按照《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豫双随机办〔2020〕2号）的有关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要求，遵循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文化市场监管效能，规范文化市场经营秩序。

二、基本原则

遵循依法监管、公开高效、公开透明，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积极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新思路，接受社会监督。

三、检查时间及对象

(一) 检查时间：2021年9月22日至11月16日

(二) 检查对象：2021年7月31日前登记注册，包括娱乐场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艺术品经营单位；旅行社；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

检查对象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依法对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供的检查对象中的市场主体开展检查。

(三) 抽查比例：详见附表。

四、检查方式

本次抽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实施，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检查对象随机抽取，逐一实施“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公示检查结果。

五、检查内容

(一)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检查内容

1.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

其他情况的检查；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2. 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接收、传送境外电视节目情况的检查。

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4.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或备案情况的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5.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等；

6.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等；

7.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等。

（二）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内容

登记事项检查。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三）公安部门检查内容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网络安全情况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检查，包涵网络安全年审、安全技术措施运行、上网人员身份核实登记等情况。宾馆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情况检查。保安配备情况检查。监控视频按照要求留存 30 日情况检查。“三禁”标识按要求张贴情况检查。检查包间门是否有透视窗，不得有反锁装置，不得有“房间房”等。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推进落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抓紧抓实抓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取得实效。

(二) 严格规范执法，杜绝随意性执法。检查人员要始终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杜绝随意性执法和过度性执法等问题。检查过程中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尊重和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强化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最大限度减少对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要严肃工作纪律，严禁借机刁难业主，吃拿卡要等行为。

(三) 密切协调联动，加大执法力度。要根据客观实际，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执法行动，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要统一归集于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予以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对“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中查处的重大违法案件，要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严肃查处。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联系人：

刘梦刚 86862252 1ywhscg1k@163.com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

张晓光 63196148 lyxyjgk@163.com

市公安局联系人:

王凯 63132020

附件：“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汇总表

附件：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汇总表

序号	检查对象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部门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
1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10%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	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0%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10%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4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艺术品经营单位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5%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5%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场监督管理局
7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5%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